



No. 187
Sep. 2022

政風電子報



§封面故事

臺灣政府零信任網路戰略成形，優先推動A級公務機關逐步導入，身分鑑別先行

§廉政案例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資安宣導

廣告程式為瀏覽器擴充程式的最大威脅

§公務機密

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 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判刑5月

§人權宣導

公開與不公開的左右為難

§消費宣導

近期流傳「恭喜您符合條件，可提領防疫補貼，複製鏈結到瀏覽器領取」為詐騙訊息，請勿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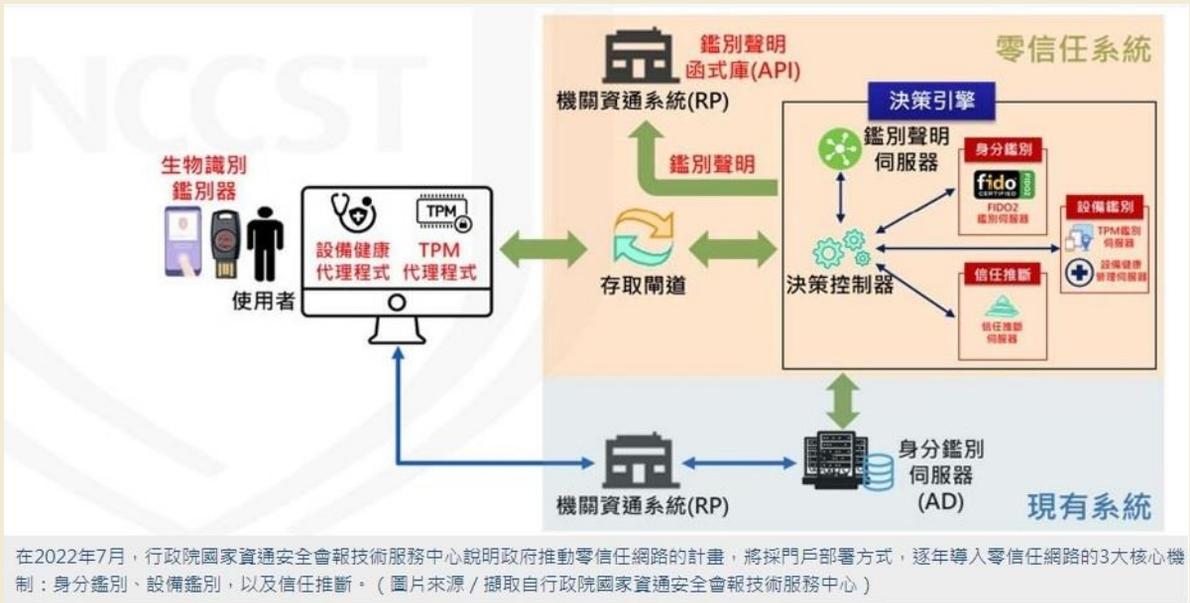
§廉政小劇場

拒絕接受不當饋贈

§公務員常見的刑責態樣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臺灣政府零信任網路戰略成形，優先推動A級公務機關逐步導入，身分鑑別先行

全球都在關注的網路安全零信任轉型，臺灣政府也要開始行動了！目前我國最新規畫出爐，現階段2022年8月正遴選導入試行的機關，後續將優先推動A級公務機關逐步導入，同時也將促進國內資安業者發展相關產業鏈



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 備受資安圈與全球政府重視，不只是美國政府在近一年來提出具體規畫，我國政府今年亦將開始行動，根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技服中心)，他們在7月中旬揭露相關資訊，並指出為了強化政府資安防護，導入零信任網路已經成為既定政策，目前確定將優先推動國內A級機關逐步導入。

多國推動零信任，臺灣也在2021年已有規畫

縱觀全球，美國政府推動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腳步最快，已經公告明確政策與時程表，他們要求聯邦機關要在2024年前完成初步遷移，也透過該國的國家資安卓越中心 (NCCoE)，推動商用產品符合NIST零信任架構。

其他政治實體也陸續宣布將零信任網路安全納入國家戰略，例如，歐盟在2020年建立歐盟網路安全戰略，提出標準框架，協助成員國轉型；新加坡在2021年10月提出網路安全戰略；中國也發起「零信任聯盟」。

對於臺灣而言，零信任網路安全同樣成為重要國家戰略。在2021年2月，我國發布的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已經提到此一戰略——在4大推動策略「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一項的內容中，就已明確指出將推動政府組織導入零信任架構，將是發展方向之一。

根據這份發展方案的內容來看，政府這麼做，主要是為了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將在遞送、攻擊、安裝、發令與控制等階段，發展主動式防禦技術，因此將建立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驗證環境，評估並逐步試行以驗證其可行性。

而在2021年，技服中心已完成零信任網路，與概念性驗證研究及部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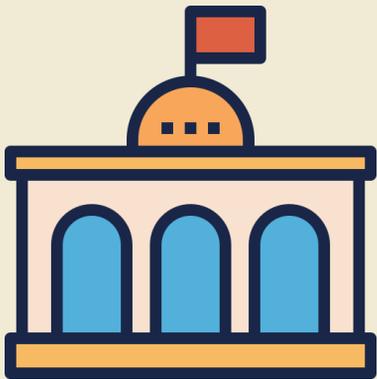
到了2022年7月，政府的下一步行動已經確定，那就是，將優先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的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並促進國內廠商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產業鏈。特別的是，由於現階段適逢政府組織架構調整，因此接下來，將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畫投入經費。



目前正遴選機關試行，接續再推動A級公務機關導入

政府推動零信任網路，將有兩大面向，包括政府機關層面，以及在商用產品層面。

以政府機關層面來看，我國政府零信任網路架構的規畫，主要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所發布的NIST零信任架構文件SP 800-207，並結合我國政府網路向上集中防護需求，因此，規畫上決定採門戶部署方式（Resource Portal Model），並預計在2022年先遴選適合的國內機關，以逐年導入方式，在2022年到2024年，建立起零信任網路中決策引擎的「身分鑑別」、「設備鑑別」，以及「信任推斷」這3大核心機制。



之所以先要遴選機關，目標是先進行導入試行作業，將考量機關向上集中、網路架構與帳號管理方式等面向，因此，也將不限於A級公務機關，而在現階段，將會進行那些工作？8月中旬已進行遴選。後續則將推動A級公務機關導入。

值得關注的是，由於目前政府核定的A級機關多達90個，其中有40多個是中央公務機關，因此相關優先導入的政策，將待資安處或未來資安署公布。而從目前導入的核心機制來看，顯然初期將聚焦的是零信任架構中的決策引擎組件，其中又以身分鑑別為最優先。

在部署原則上，目前我國政府已提出兩大考量要點，首先，強調相關零信任組件的部署，需具備與現有系統同時混合作運作的能力，其次是優先考量部署於政府機關維運的地端（On-Premises）環境。

關於上述3大核心機制，技服中心已有具體說明。在身分鑑別機制上，包含聚焦多因子身分鑑別，以及簽章與加密的身分鑑別聲明。

前者也就是FIDO多因子身分鑑別機制，可使用實體安全金鑰或手機APP，進行無密碼登入；後者則是由鑑別聲明伺服器發行給使用者的存取授權證明，包括JWT或SAML標準格式，透過鑑別聲明函式庫（API），供機關資通系統（RP）介接時，可取得與驗證鑑別聲明。

在設備鑑別機制上，一是執行基於軟體憑證或TPM的公開金鑰密碼系統鑑別協議，以確認使用者端點設備是受到機關管理，另一是持續監控設備健康管理的機制，包含作業系統更新、防毒更新、應用程式更新與組態合規，以隨時更新設備健康信任等級。

最後，在信任推斷機制上，則是依各類輸入資料，進行動態評估與計算，輸出信任分數以提供存取決策。

將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與信任推斷機制



因應政府機關採購與部署，建立產品功能驗證計畫

另一政府推動的零信任架構重點，在於商用產品，也就是零信任相關解決方案。這主要是為了因應A級公務機關，在2022年到2024年的導入作業，同時，也希望貫徹「資安即國安」戰略，厚植臺灣資安產業自主研發能力。對此，今年技服中心已在網站上推出了「零信任網路專區」，目的是讓國內廠商也能預做準備，參與計畫，並提出可相應的解決方案。

截至至6月9日止，通過身分識別功能符合性驗證的廠商，已有全景軟體，以及與歐生全合作的安碁資訊。同時，技服中心也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幫助不論是政府機關與業界廠商，都能了解政府零信任網路的推動政策，相關技術、導入方式，以及產品需求。

同時，為了讓政府機關導入時能夠有一個依循的方針，在8月16日，技服中心已先公開一份針對「身分鑑別」機制的導入建議文件，提供機關參考，當中包含具體參考步驟與檢核表，協助機關逐步建立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

導入檢核清單



項次	導入作為	依據	完成
規劃階段			
1	選擇導入之資通系統	表1-1	<input type="checkbox"/>
2	評估身分鑑別方式是否新舊併行	表2-1、表2-2	<input type="checkbox"/>
3	評估使用者帳號是否維持一致	表3-1	<input type="checkbox"/>
4	尋求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系統	通過功能符合性驗證廠商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評估鑑別器採用方案	表5-1	<input type="checkbox"/>
6	評估資通系統介接之工作量	表6-1	<input type="checkbox"/>
7	規劃導入所需軟體	表7-1	<input type="checkbox"/>
8	規劃導入所需硬體	表8-1	<input type="checkbox"/>
9	規劃導入所需經費	表9-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階段			
10	採購導入所需之軟硬體	機關採購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	部署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系統	表1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介接現有身分鑑別伺服器	表12-1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介接導入之資通系統	零信任網路資通系統連線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設定網路環境	表14-1、表14-2	<input type="checkbox"/>
15	訂定鑑別器管理作業辦法	機關鑑別器管理作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階段			
16	驗收採購項目	機關採購驗收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7	驗證部署符合性	政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部署驗證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8	確保具備維護與使用能力	說明文件與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在8月16日，「政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機制導入建議_V1.0版」已經發布，目的是提供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之參考建議。（圖片來源 / 擷取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本署某收容所於109年11月24日接獲民眾來電反映，該收容所疑似有職員私下向收容替代處分對象收取財物之行為，該所立即展開內部調查，發現該所A員疑有重嫌，立即約詢A員。

A員於約詢時坦承因急欲償還借貸金錢，遂於案發當日利用戒護受收容人等候辦保離所之機會，將即出所之受收容人帶至收容所禮堂之廁所掩人耳目，並向該等受收容人佯稱「我知道你們要出去了，你們很快樂，要給長官一點茶水費」云云，抑或以其他言語或手勢動作，要求該等受收容人給付金錢，致該等受收容人誤以為須支付金錢予A員，始能順利離所，因而陷於錯誤，交付金錢予A員，A員即以此方式詐得新臺幣9,350元。

A員上開不法行為經本署調查後，即策動A員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嗣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法院判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本署並依法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將A員免職。A員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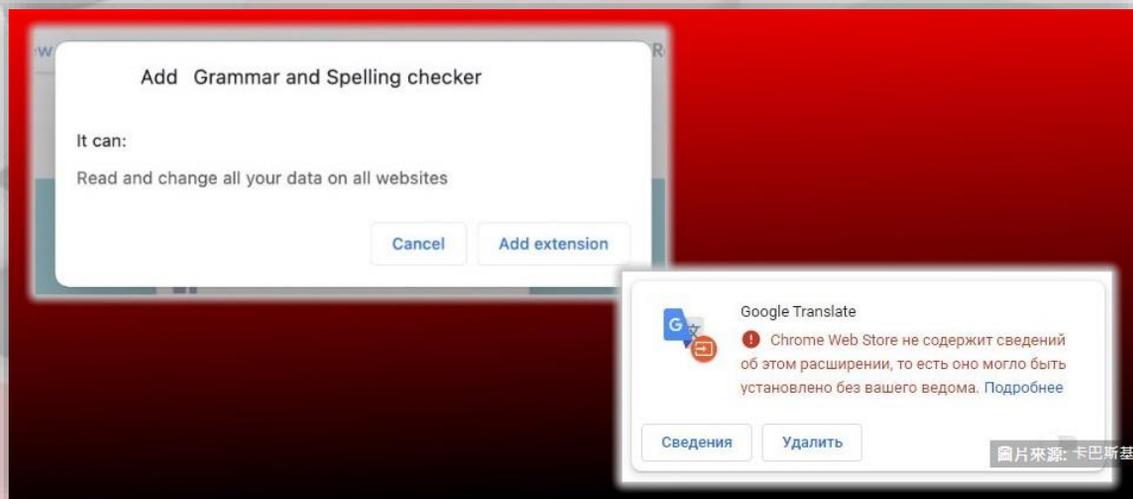


廉政小叮嚀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三、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職務上之一切事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廣告程式為瀏覽器擴充程式的最大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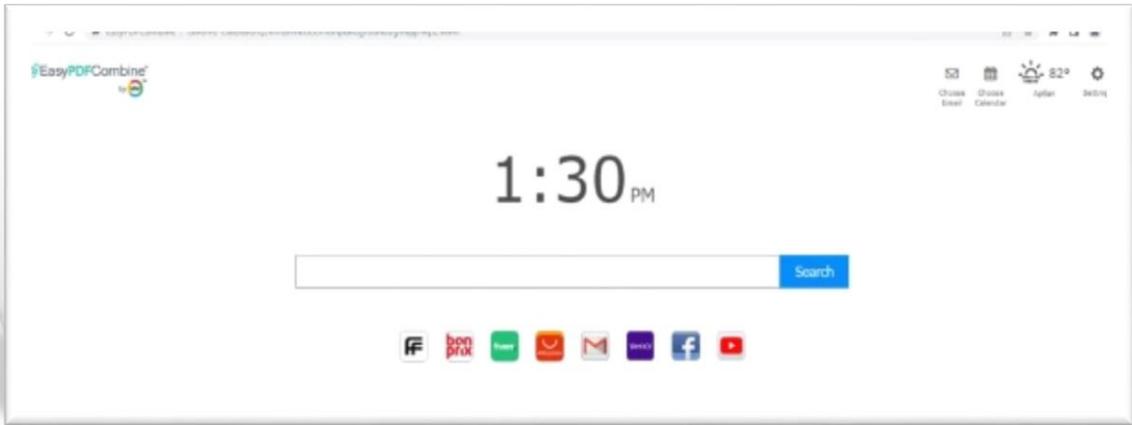
資安業者卡巴斯基指出，以擴充程式或破解軟體作為感染途徑的廣告程式一直是瀏覽器上最普及的垃圾程式，今年上半年有超過100萬的使用者遭遇廣告程式攻擊，卡巴斯基同時也點名藏匿在破解軟體安裝程式、偽裝成Google翻譯擴充的FB Stealer，目的在竊取使用者的臉書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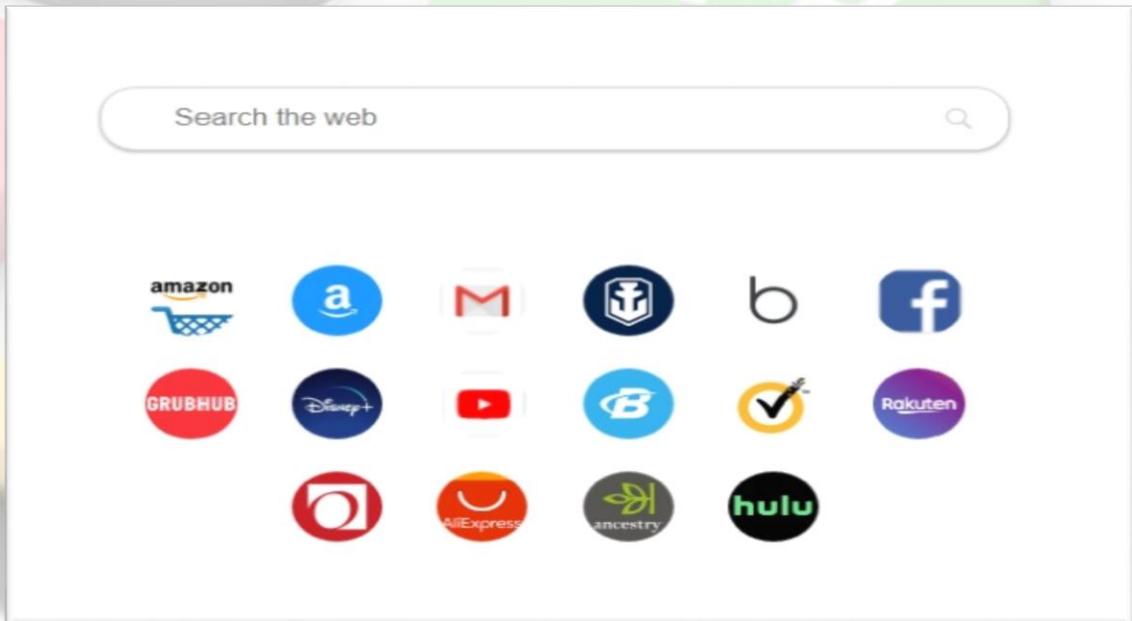
資安業者卡巴斯基 (Kaspersky) 本周指出，今年上半年總計有超過130萬不重複使用者受到藏匿於瀏覽器擴充程式中的廣告/惡意程式的攻擊，當中光是遇見廣告程式攻擊的就超過100萬。

大多數的瀏覽器用戶都會使用擴充程式來增加瀏覽器的功能，只是即使有些擴充程式原本是良性的，若在累積了一定數量的用戶之後，可能將它出售給其它開發者，繼之被嵌入惡意或廣告功能。例如2017年時有一個可用來變更YouTube介面的Particle，在擁有逾3萬名使用者之後出售，新開發者旋即把它變成廣告程式。

廣告程式一直是瀏覽器上最普及的垃圾程式，今年上半年也有超過100萬的使用者遭遇到廣告程式，最常見的是WebSearch廣告程式家族。WebSearch (下圖) 通常會假冒為文件工具，例如文件合併工具或DOC/PDF轉換器等，但當使用者安裝之後，它卻會變更瀏覽器的起始頁面，將它切換成由一個無名搜尋引擎與多個第三方資源連結組成的首頁，也會變更瀏覽器的預設搜尋引擎，目的都是在替開發者增加廣告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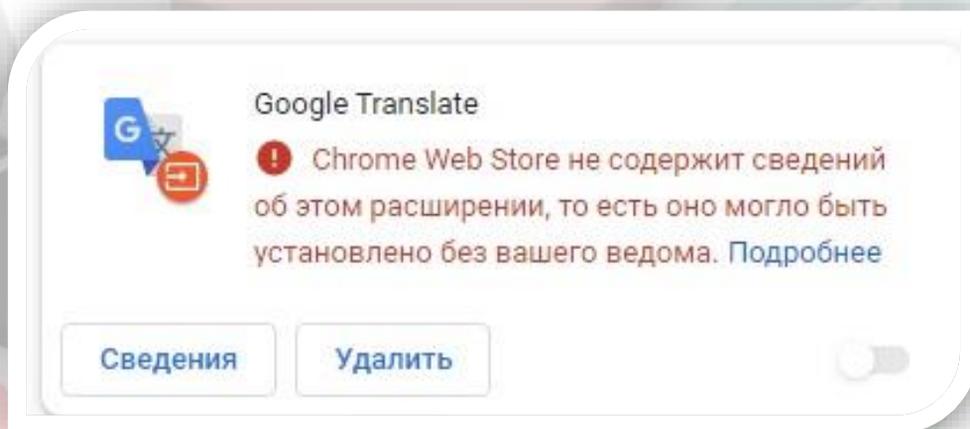
第二款常見的廣告程式為DealPly家族，它並不是由使用者自行下載與安裝的，絕大多數是在使用者企圖下載破解軟體時，不經意被感染的，它同樣也會變更瀏覽器的起始頁面與預設搜尋引擎（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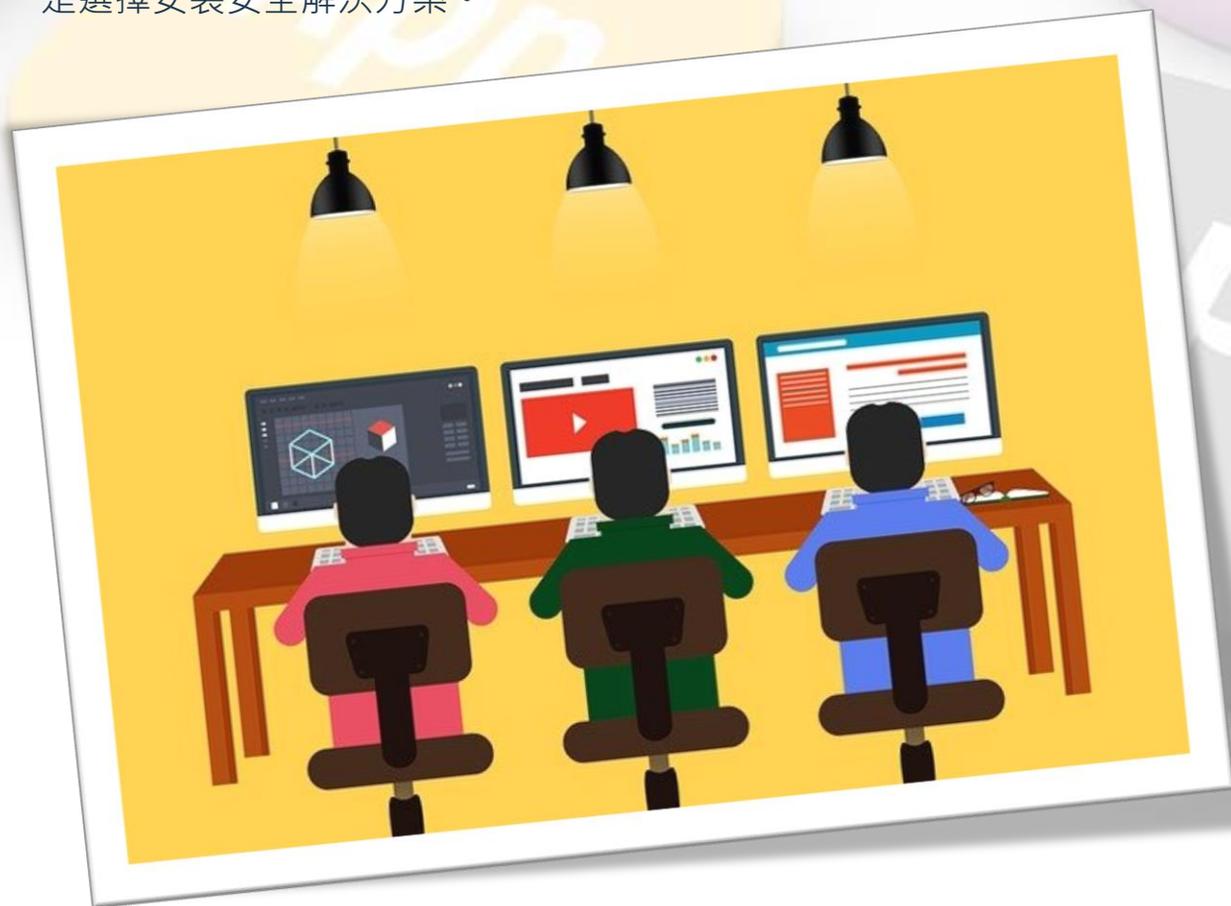
至於AddScript則多半隱藏在具有真正功能的擴充程式中，只是它會在背景與駭客所控制的C&C伺服器交流，接收並執行惡意的JavaScript，有時會偷偷播放影片，目的也是獲取廣告利潤，受害者唯一可察覺的跡象可能是裝置的處理器用量突然飆高。

除了上述3款廣告程式家族之外，FB Stealer亦被卡巴斯基列為今年最危險的擴充程式威脅之一，它的主要任務為竊取使用者的臉書憑證，上半年有超過3,000名使用者遭到相關攻擊。

不過，與DealPly一樣，FB Stealer並非由使用者自行安裝的，也是藏匿在破解軟體的安裝程式中，一旦被加到瀏覽器，它便會偽裝成Google翻譯（Google Translate）擴充程式（下圖），接著變更瀏覽器的設定及預設搜尋引擎，並竊取使用者存放於瀏覽器上的臉書使用期間（Facebook Session）Cookie，而得以挾持臉書用戶的帳號。



卡巴斯基建議使用者只從可靠來源下載軟體，也應小心應對擴充程式所提出的權限請求，限制擴充程式數量並定期刪減無用程式，或是選擇安裝安全解決方案。



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 洩漏維安會議 人員考核鑑定判刑5月



新北地院。(資料照)

〔記者王定傳 / 新北報導〕2016年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竇姓女雇員，因不滿考評內容，竟拿手機翻拍「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轉傳給男友抱怨；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屬一般公務機密，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考量她認罪，依刑法「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判刑5月，緩刑4年，並須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可上訴。

檢方調查，竇女是軍事情報局雇員，任職於由國防部編列預算，並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營運的公營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負責財產管理、人勤業務。

檢方調查，2016年間，竇女在軍情局特種情報通信室公用印表機上，看到這份「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僅因不滿自身考核結果，即持手機翻拍轉傳給男友抱怨；檢方調查後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起訴竇女，並請求依該法規定加重其刑。

公務機密

合議庭將該考核鑑定表，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鑑定，結果經審認內容屬一般公務機密，因為與「國防機密資訊機密等級核定權責劃分表」律定的核定權責（簡任11職等）不符，且未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範的機密資訊範疇，洩漏不致使國家（國防、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

不過，該鑑定表是有關人員維安、人事輔考及個人隱私等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屬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後將使當事人隱私、利益等合法權益遭受損害；合議庭因此判定該鑑定表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



至於檢方認為，該鑑定表有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資訊，合議庭認為，裡面除竇女及另一名士官長是本名外，其餘均化名，且內容多以行政事務工作報告為主，除竇女考核情形涉及其個人隱私資訊外，其餘欄位填註的考核內容，雖有專案代名，但無提及情戰工作上應秘密事項，非屬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應秘密資訊。

合議庭斥責竇女僅因考核鑑定表，載有對己不利的考評內容，即翻拍後傳送與他人，侵害其餘受考評人隱私外，亦造成政府機關未公開資訊外洩損害，所為殊值非難，考量她終能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予以緩刑，但其所犯對於國家利益非無危害，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因此命她支付10萬元給公庫。



公開與不公開的左右為難



沃克是市政府工務局的承辦人員，阿隆在該市的海灘經營牛奶民宿，阿隆為人和善、待人親切，所以牛奶民宿的生意蒸蒸日上，每到假日都吸引很多遊客前來住宿，日子過得舒服愜意，由於牛奶民宿前面時常車水馬龍，漸漸引發附近居民、店家的不滿，認為時常造成交通阻塞和噪音污染，住在後巷某屋裡面的小白因為喜歡安靜，日常生活的吵雜使小白心生不滿。

某個輕鬆悠閒的下午，沃克收到一封署名小白的檢舉信，內容陳稱牛奶民宿為擴大經營空公開間，未向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擅自於頂樓加蓋一層房屋，即俗稱違章建築，小白請工務局依法予以拆除。沃克受理案件後，隨即依建管相關法令辦理，且沃克認為有保密的必要，查閱相關規定並為適當處置之後，以密件回復小白。

阿吉是個喜歡旅遊且相當關注公共事務的男大生，某日在電子布告欄看到有人爆料說市府人員前往牛奶民宿執行公務拆除違章建築，於是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阿吉發信請求市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本案之資訊公開，沃克收到文後依相關規定，除列為密件之文件外，均予以公開。阿吉認為市政府有意隱瞞實情，將廣大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置於不顧，將文件列為密件是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爭點

國家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與人民之隱私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3 項）。

國家義務

1.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明確強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這些限制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但是，締約國如對行使發表自由這種權利實行限制，不得有害於這一權利本身。第 3 項規定條件，實行限制必須服從這些條件，即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並且理由必須為第 3 項的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目的；必須證明為了這些目的，該締約國「必須」實行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



2.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方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了具體條件，只能在符合這些條件時實行限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和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不得以第 3 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關。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 1 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權利」一詞包括《公政公約》承認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第 2 個合法理由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第 19 段、第 22 段、第 28 段、第 29 段意旨)。





1.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此規定揭示了如果人民對於機關行政措施認為失當，可以向機關陳情、檢舉。
2.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另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下簡稱《陳情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因此，如機關認為案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案件之文書即應依照《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密件之規定辦理，如標示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以雙封套對外發文等。《陳情要點》為行政規則，不得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但《行政程序法》已經對相同事項作規定，《陳情要點》僅重申《行政程序法》之意旨，行政規則本為處理機關內部事務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的參考標準，無直接對外產生效力，且《陳情要點》亦未提供不予公開之判斷標準，惟政府資訊之公開，依《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亦為人民應享有的國際人權之一，關於政府資訊應保密(不予公開)之判斷標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中亦有規定，俾符合《公政公約》所要求的國家義務。
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民主法治政府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將資訊公開提供大眾知悉，且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更應主動公開。同法第 18 條規定，在某些情形下，政府資訊可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如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及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綜合言之，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符合某些條件下得不公開，因此比較《行政程序法》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如其內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時，認為有保密必要，得限制公開；如不符則認為無保密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可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4.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隱私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然而歷來司法院大法官均肯認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行政機關於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如遇有個人資料之部分，應為適當之處置，否則雖顧及人民知的權利，卻對《憲法》保障的隱私權造成侵害。適當處置包含將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以代號取代，另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卷彌封，其餘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仍應公開或提供。



5. 對於民眾申請查閱檢舉案件的內容時，是否應予以公開，須判斷回復檢舉人之公文內容是否涉及實質秘密性，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有列為密件必要，內容如果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有個人資料、營業秘密、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等，可認為有必要；若內容無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僅講述某項業務申請的流程，或僅就檢舉人所請作准駁的答復，可認為無保密必要，但仍須將姓名及地址遮隱後始得公開以兼顧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6. 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國家亦得在某些條件下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政府應明確告知人民，立法限制此項權利到底有沒有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以我國來說，《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9 款規定，係以法律限制人民知的權利之規定，這 9 款規定即屬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兩大目的之限制範圍。本案例中，沃克將回復檢舉人小白的公文以有保密必要為由不予提供，雖限制阿吉知的權利，然因係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正當目的下所為，自與法規範體系之價值一致而於法相合。

7. 依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舉貪瀆案件」之資料，係屬「應予保密」之範疇；至「陳情案件」之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應視其內容有無保密必要，依個案認定之。回復陳情（檢舉）人之公文，應區分檢舉貪瀆案件或陳情案件而為不同處置，辦理方式如下：

▶▶ 檢舉貪瀆案件：因檢舉貪污瀆職之相關資料，依規定「應予保密」，是以回復檢舉人之公文，應以「密件」回復。

▶▶ 陳情案件：依現行規定，回復陳情人之公文非以密件為要件，應視其內容有無保密必要，依個案認定之，情形分陳如下：

▶ 倘經個案認定，部分內容具實質秘密性，確有保密必要，則就此部分無庸回復陳情人。

▶ 倘經個案認定，內容未具實質秘密性，無保密必要者，建議以「普通件」摘復處理情形為宜，惟為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及安全，敏感資訊（如個人名譽、隱私、陳情人及被陳情人身分等），應適當隱匿，以避免衍生爭議。



8. 本案例中，沃克對於民眾阿吉申請查閱檢舉人小白之檢舉內容時，就涉及實質秘密（例如：檢舉人個人姓名、地址等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及回復檢舉人小白之公文等列為密件之部分，依法不予提供，其餘得予公開之部分，均提供予申請人阿吉，兼顧國家資訊公開之義務及保障人民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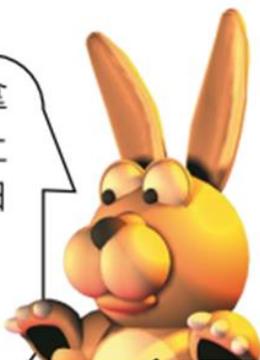
近期流傳「恭喜您符合條件，可提領防疫補貼，複製鏈結到瀏覽器領取」為詐騙訊息，請勿輕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8月25日表示，近期流傳之不明訊息，透過簡訊、郵件、Apple之iMessage及Line發送，以「【衛生福利部】恭喜您符合條件，可提領防疫補貼，複製鏈結到瀏覽器領取」等相關詞彙誤導民眾，並假冒衛生福利部名義製作假網頁，誘導民眾提供身分證影本、輸入個資、銀行帳戶等。指揮中心澄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局等官方均無發布此類訊息，籲請民眾提高警覺，勿點擊不明來源連結，不要輕易於網站上填寫個人資料，避免權益受損。若有疑慮可利用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指揮中心提醒，民眾如欲線上申辦衛福部防疫補償，請至專區查詢（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有關今(2022)年最新疫情紓困政策，請民眾至行政院1988專區查詢（網址：<https://1988.taiwan.gov.tw/>）。

小娟，今天陳老闆拿了一個紅包給我，上面還寫著，祝我們白頭偕老、早生貴子，實在是「足感心」啊！



是啊！這到底該不該收？我真的很煩惱耶...



紅包呢？我看看...嗯...還挺厚的，不會吧！12,000耶，太大包了吧！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規定，不管是訂婚、結婚、生小孩，所受贈的紅包不能超過正常社交禮俗3,000元。



而且，你們最近在執行的標案，陳老闆也會來標吧.....

1 2
3 4

哎呀，那可絕對要避嫌啊...



OKOK！我馬上處理，這實在是太危險了....

所以，趕快拿去退還給陳老闆，而且要跟你們長官報告，還要知會政風室，OK？



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的財物，應該明確拒絕或立即歸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概述

「高西錢」係 A 環境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高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 B 機關技工，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乖乖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 3 萬元，於交談過程中得知「乖乖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高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 1 萬元之賄款。



法條依據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案例研析

1. 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
2. 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3.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高西錢」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期加速行政流程，犯罪事實甚明，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公務員「乖乖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廉潔教育 小風的廉潔大冒險



廉潔使者小風這次來到克洛珀星球執行宇宙任務，
小風發現了什麼秘密呢...?
快來一起加入小風的陽光小隊!





守護宇宙秩序、打擊貪污腐敗，
拒絕賄選，你我都做得到！

影片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KH8Y8Zr9sg>



反詐騙宣導



2021_防詐咖啡廳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zWzqjohY&list=PLTpYQm9I7B0ZjDHM2fS9oTLStq8qo31yl>



2022_165防詐學堂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hQY-LTVf4&list=PLTpYQm9I7B0berqhCQNIRq97c0ITZr4ND>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9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陳怡安、嚴逸娟



行政中立 全民得益

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
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

公務人員政風室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ants' Discipline & Training Commission

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